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6-059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基本情況**

投資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可在該額度內滾動使用)
投資種類	保本型、高流動性理財產品，主要為結構性存款，且單筆產品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 **已履行及擬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事項已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11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 **特別風險提示**

公司選擇保本型、高流動性理財產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場波動、宏觀金融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影響收益的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 投資情況概述

(一)投資目的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投資需求的情況下，公司合理、適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以更好地實現公司現金資產的保值增值，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資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可在該額度內滾動使用)。

(三)資金來源

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四)投資方式

為控制風險，公司將選擇保本型、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單筆產品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並以商業銀行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

公司開展委託理財的交易對象不涉及關聯方，委託理財業務不涉及關聯交易。

(五)授權期限

本次業務額度授權期限為本事項獲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二. 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6年11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提高公司日常備付資金保值增值業務額度的議案》，同意將公司以閒置自有資金開展保值增值業務額度提升至人民幣250億元(可在該額度內滾動使用)；同時，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前述業務額度內決定、辦理具體業務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投資風險

為控制風險，公司選擇保本型、高流動性理財產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場波動、宏觀金融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影響收益的情況。

(二)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委託理財的審批和執行程序，確保委託理財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切實保障資金安全。

2. 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選擇保本型、高流動性理財產品，在開展業務前明確理財產品的品種、金額、期限、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3. 公司定期跟蹤、分析理財產品的項目進展、收益等情況，如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4.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監督和檢查，必要時可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 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流充裕，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是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投資需求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行的。開展委託理財業務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體收益，從而為公司和股東獲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公司財務制度相關規定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具體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11月25日